

# 法网在收

吉林省版 第3期 2009年4月21日



## 东京游行声援退出中共 吁驱逐李长春

【明慧网】2009年3月29日，日本退党服务中心在东京举行游行，声援五千二百万中华勇士退出中共及相关组织，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暴行，并呼吁驱逐当天抵达日本访问的中共政治局常委李长春。绵延几百米的队伍队伍从惠比寿公园出发，游行至中共驻日使馆附近公园，随后，参与者继续在中使馆前谴责中共犯下的累累罪行。

李长春访问亚太四国，29日到达日本。此前的3月25日，日本法轮大法学会代表分别前往日本内阁府和外务省，递交致首相麻生太郎和中曾根弘文外务大臣的公开信，信中历数李长春追随中共前党魁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罪恶，要求拒绝其入境日本。李长春2004年7月访问法国巴黎时，被以酷刑罪同谋起诉至法国巴黎大事法庭。拒绝有这样犯罪行为的李长春入境日本，理所当然。◇

## 神韵抵澳巡演 政要齐贺

【明慧网】风靡全球的神韵艺术团3月25日圆满结束台湾巡回演出，于29日在澳洲堪培拉隆重登场。从3月29日至4月26日，艺术团将在堪培拉、墨尔本、阿德雷德、布里斯本、图龙巴、悉尼展开为期近一月的巡回演出。澳洲的政要们向神韵艺术团发来了热情洋溢的贺信、贺电表达对神韵的欢迎和祝贺。



财政部长伟恩·斯万(图上左一)在贺信中表示：“我很高兴支持和欢迎神韵艺术团09年来到澳洲。我确信澳洲的观众们将与世界各地一样，通过神韵精美绝伦的音乐和舞蹈艺术，共同庆祝中国丰富文化和历史的美好。祝贺神韵艺术团对复兴中华传统文化和促进中西方文化交流所做出的贡献。中国文化在我们国家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也呼吁澳洲人民都来支持神韵艺术团2009世界巡演。”

新南威尔士州立法委员乔治·索利斯(图下左二)在贺词中说：“我在此支持神韵艺术团2009年全球巡演来到澳洲，复兴及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和艺术。去年神韵艺术团演出将新舞蹈和音乐带给66个城市的66万观众。于去年12月开始的2009年全球巡演在接下来的4个月中将横跨五大洲，拥有80个城市的80多万观众。我祝贺神韵艺术团在复兴中国传统文化和促进中西方文化交流方面做出的贡献，并祝愿他们4月份在澳洲巡演圆满成功。”

昆士兰立法委员史蒂夫·维登霍尔(图上右二)在贺信中说：“我很高兴地欢迎神韵艺术团二零零九年世界巡演光临澳洲。我深信澳洲人民将会被这场以追寻真、善、忍和中国神传文化为主题的艺术飨宴所感动。这样的演出有助于保存传统文化中面临永久遗失危机的部份。我也希望借此机会恭贺神韵艺术团对复兴中国传统文化，以及促进中西方文化交流所做出的贡献。”◇

## 请关注

## 邪党法院践踏法律 正义律师无罪辩护

现审视近日中共邪党这个所谓的“人民”的公、检、法亵渎法律、一手遮天、剥夺公民权益的恶行。

长春市南关区邪党法院及司法部门，在大法弟子高淑余被绑架、非法关押近一年后，2009年4月10日突然通知其家属非法开庭的时间，同时强令高家聘请的长春市华港律师事务所的辩护律师解除与高家的聘用合同，不许为大法弟子高淑余无罪辩护，其辩护律师必须由法院指定。法院指定律师，那不就是指定律师说什么和怎么说。否则为什么不许家属自己请律师呢？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09年4月14日非法对乾安县大法弟子宋生、杨宝森开庭，因中院在2009年4月8日对扶余县六位大法弟子非法开庭时，有两位律师及时赶到为大法弟子做出了无罪辩护。在省高院压力和惧怕下，中院将非法开庭时间改为2009年4月15日。宋生、杨宝森请的四位律师在2009年4月14日到中院递交相关手续时，又被告之年4月15日的开庭又延期了，不知邪党恶徒又在暗箱操作什么阴谋？

2008年12月19日，吉林省农安县法院在没对家属有任何通知的情况下，非法对被关押了一年多的李凤鸣、赵玉书、韩希祥、王秀平等七名大法弟子进(接下页)



◆◆◆ 法轮功神韵国际艺术团二零零九年新唐人全球华人新年晚会光盘，已开始向中国大陆发放，请您留意或向您身边的法轮功学员索取，欢迎说出您的感受。

# 为法轮功辩护 中国律师越战越勇

过去法轮功的案件被一些律师视为敏感案件，不愿意插手。被誉为“中国良心”曾为停止迫害法轮功三次公开上书胡温的人权律师高智晟遭到了中共的残酷迫害，至今被非法关押。然而暴力不可能战胜正义与良知。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律师站出来帮助法轮功学员。

辩护律师们雄辩地指出：**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将法轮功定为邪教，持续九年多迫害完全是非法的。**

韩志广律师指出：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信仰者进行处罚，明显违背《宪法》第三十六条，实属无效，不能适用。

唐吉田律师指出：《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理应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有的执法人员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原则，造成相当普遍的冤

反了普世原则和中国宪法，而且效果适得其反，如今法轮功已传遍世界。“历史上尽管过去的一千年里对各种‘异端’的迫害不灭。烈火、枷锁和刑具从来不能迫使人们放弃或改变信仰。”在世界范围看，法轮功除了中国大陆外，没有任何国家宣扬他为邪教，禁止他的传播。对比之下，律师们提出质疑：“难道中国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他宪政国家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

针对法轮功学员普遍受到的酷刑折磨，谢燕益律师指出，法轮功学员正直、朴实、本分，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不唯利是图，反而坚守做人的良知。他们都是可敬的人，应该得到好的结果。

辩护律师指出，对遵纪守法的法轮功学员采取的种种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

案、错案。

唐吉田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

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等”，“无疑都是违法的”，“转化”、“劳教”均无法律依据，限制和剥夺了公民的自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而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骇人听闻的刑讯逼供已经违反了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构成了犯罪，而且，“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辩护律师还指出了侦查和审判过程中的大量瑕疵，如对律师介入法轮功案件的限制，未做到审判公开（如不允许家属旁听），六一零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对司法机关的不当干涉等。

特别指出六一零机构既非立法，又非司法，也不是行政机构，其设置毫无法律依据“是一个非法的东西”。李春富律师指出，六一零对律师进行人身攻击及威胁，法庭却听之任之，“这些全是非法的。”◇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律师（左起）：  
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李和平

（接上页）行了没有一名家属及亲人旁听的“开庭”。试问家属不能旁听，算什么公开开庭？这背后隐藏着什么？在庭审中李凤鸣不服，为自己无罪辩护，恶警拉出“法庭”用电棍电击、殴打后拉回“法庭”，经过近一上午的暗箱操作，一审结束了，然而，家属对结果却一无所知。

被迫害的大法弟子家属从不同的渠道得知 2009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30 农安县法院又将对李凤鸣、赵玉书等七名大法弟子进行非法开庭宣判。3 月 27 日早，李凤鸣、赵玉书的孩子来到法院领取旁听证，法院的人说：“审判法轮功没有旁听证。”

下午孩子来到法院，向庭长郭庆玺要判决书，郭庆玺拿出他自己的“法律”来唬弄孩子，说不能给家属判决书。当孩子把真正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二条念给他听：“定期宣告判决的合议庭应当在宣判前先期公告宣判的时间和地点，传唤当事人，并通知诉讼人、法庭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辩护人和被告人的近亲属。”郭庆玺竟说：“你别跟我说这个，这没有用，在农安县就没有给家属判决书的先例”。

后得知农安县伪法院对魏成等七位大法弟子进行非法非法判决结果：魏成十八年，韩希祥十四年，李凤鸣十四年，赵玉书十年，王秀平十年，张万军九年，齐云超九年。大法

弟子李凤明等不服一审判决。七位大法弟子的家属请来北京著名维权律师李和平（上图右一）等，准备在二审（长春市中级法院）作无罪辩护。

2008 年 10 月 31 日，北京维权李和平律师在河北石家庄新华区法院为法轮功学员王三英做无罪辩护的过程中，指出了让旁听的人都感到震撼的事实：即使按中国现行法律，修炼法轮功也是合法的。

近日接受明慧记者电话采访时，李和平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轮功的残酷镇压，是对全人类良知的挑战，是滥用公权力的犯罪行为。

虽然遭到当局的打压，李律师并没有改变他身为律师的原则，他说：“法轮功在中国受到的不公正，确实是怵目惊心！如果再没有律师起来为他们辩护，从良心上来讲，从做人上来讲，根本就是说不过去的。”他说：“如果用这种法外的不公正、酷刑来对待法轮功，那么我认为中国不可能实现法治，也不可能实现和谐社会。”他表示，“不管哪一个行业，哪一个阶层的人，都应关注法轮功问题。大家不要认为这仅仅是法轮功的苦难，它是中国人的苦难，也是世界的苦难，应尽快结束。”◇